

标段编号：4403922025102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超核项目	深圳		2023. 5. 26-2025. 5. 26	62 万元	华润
2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深圳		2023. 6. 15-2025. 6. 15	139 万元	华润
3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	东莞		2023. 12. 22-2025. 12. 22	53 万元	华润
4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G 地块	湛江		2023. 2-2025. 2	44 万元	招商
5	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	深圳		2023. 11. 20-2025. 11. 20	67 万元	招商
6	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	杭州		2022. 12-2024. 12	95 万元	龙湖
7	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西安秋月苑一期项目	西安		2025. 4-2027. 4	90 万元	绿城
8	山西君茂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金茂府项目	太原		2023. 5-2025. 5	56 万	中国金茂
9	济南融鲁历控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神武二期项目 B2 地块	济南		2022. 6-2024. 6	71 万元	融创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 证明材料: 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 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 市
润材-深圳超核项目电子锁战采落地合同

采 购 人：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由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511

和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所订立。

就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润材-深圳超核项目电子锁战采落地合同】工程（位于【深圳超核项目】）所需货物（下称“本供应工程”）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 合同标的

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款

本供应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小写：

RMB625884.4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553880.00，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72004.40）。

本供应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采购人认可的施工图或采购人与供货人确定的实际供货数量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交货时间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支持、修复缺陷、保修、保养、样品费、深化设计费、专利使用费、验收配合费、运输费等）、及一切令有关货物在安装后能妥当操作/使

★11. 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关发出供货通知单、验收及结算的权利，由建设单位行使，供货人对此无异议。供货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履行供货、验收、提交结算资料等相关义务。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双方确认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 供货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双方在 2023 年 05 月 26 日盖章/签署：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设备/材料清单

型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 合价(元)
	电子锁 C1	套	1220.0	439.0	535580.0
	工程替代锁 A	套	1220.0	15.0	18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润材-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
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
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入户门
智能电子锁供货及安装

采 购 人：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由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511

和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所订立。

就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润材-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入户门智能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工程（位于【 】）所需货物（下称“本供应工程”）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 合同标的

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附件所绘述的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款

本供应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

RMB1394873.1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1234401.00，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60472.13）。

本供应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采购人认可的施工图或采购人与供货人确定的实际供货数量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采购人对其准确性 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交货时间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支持、修复缺陷、保修、保养、样品费、深化设计费、

★11. 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关发出供货通知单、验收及结算的权利，由建设单位行使，供货人对此无异议。供货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履行供货、验收、提交结算资料等相关义务。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双方确认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 供货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双方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盖章/签署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设备/材料清单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 合价 (元)
		套	4101.0	15.0	61515.0
		套	4101.0	286.0	1172886.0





省东莞市润材-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
住宅) 项目入户门电子锁供应工程合同

采 购 人: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由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511

和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所订立。

就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工程（位于【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所需货物（下称“本供应工程”）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 合同标的

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论述的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款

本供应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伍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小写：

RMB534763.4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473242.00，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61521.46）。

本供应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采购人认可的施工图或采购人与供货人确定的实际供货数量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交货时间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支持、修复缺陷、保修、保养、样品费、深化设计费、专利使用费、验收配合费、运输费等）、及一切令有关货物在安装后能妥当操作/使用而不可或缺的物料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11. 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关发出供货通知单、验收及结算的权利，由建设单位行使（如为代建项目，取得业主授权委托书则由代建方行使。），供货人对此无异议。供货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或取得业主授权委托书的代建方）履行供货、验收、提交结算资料等相关义务。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双方确认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 供货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双方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盖章/签署：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处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供货人盖章处

)



设备/材料清单

名称	型号	图纸编码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套	1078.0	439.6	473242.0



合同编号: GZ-ZJYLMG.ZJYL04-clsb-0001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G地块电子锁供 货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 2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G地块电子锁供货安装工程设施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签订的《招商蛇口2022-2023年全国区域国产电子锁战略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G地块电子锁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12号招商国际邮轮城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 暂定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87,047.13元，增值税人民币：50,316.13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437,363.2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零肆拾柒元壹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伍万零叁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

3.1 本合同按照附件中所列不含税单价包干，该单价为工地验收价，已包含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多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垃圾清运费（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3.2 ☒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3.3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招商蛇口

分项目合同附件1: 合同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图片	含税综合单价 (元/套) 包含机械替代锁单价及安装				功能	产品标准配件 (钥匙/卡/电池等)	备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合计 (含税 13%)			
1	智能指纹锁 RH	樱花			套	729	520.97	379187.13			2022 招商蛇口全国区域电子锁材料设备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	机械替代锁				把	726	10	7260			
3	不含税合计金额							387047.13			
4	税费 (13%)							50316.11			
5	合计金额:							437363.26			
注:											
1.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加工、制作、运输装卸费、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成品保护、工程管理费、维修及售后服务, 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及工期需要的各种措施费、风险费、利润及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 综合单价: 包含拆卸、包材料费、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卸货、保险、包安装、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安装及安装损耗、安装水电及垃圾清运、材料抽打送检等费用,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 但不含总包配合费。											

合同编号: SZH-sjhz001.YJXA001-clsb-0017

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11月20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招商蛇口 2022-2023 年全国区域国产电子锁战略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海上田园南站A出口侧雍境花园项目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 暂定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99547.56元，增值税人民币：77941.18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677488.74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

3.1 本合同按照附件中所列不含税单价包干，该单价为工地验收价，已包含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多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垃圾清运费（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3.2. ☒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3.3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合同清单

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智能门锁报价审核

序号	名称	图纸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小计 (元)
1	指纹+密码+刷卡+钥匙		套	2039	284.04	579157.56
2	机械替代锁		套	2039	10.00	20390.00
不含税合计:						599547.56
13%税金:						77941.18
含税总价:						677488.74

合同编号 H2HT202212160003

LONGFOR¹ 龙湖

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樱花智能门锁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入户门智能门锁 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 2022-2024 年度电子锁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樱花】》(简称:集采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金额 958,435.0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848,172.57 元,增值税金额 110,262.43 元,税率: 13%。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包干价中不含税价格不变,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和未开票部分的产值相应含税价随之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式执行集采协议约定。对涉及调差约定的品类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清单明细见附件。

2.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按照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3. 供货安装工期: 机械锁安装: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机械锁至少提前 30 天下单,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电子锁更换: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电子锁至少提前 45 天下单,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本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 乙方维保联系人: _____

6. 送货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兴街与龙州路交叉口 (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7. 付款进度

7.1. 预付款: 无。

LONGFOR 龙湖

乙方联系人姓名：韩华林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19号发源

电话：18933395007

电子邮箱：928248758@qq.com



1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日期：

电话：

乙方（合同章）：

乙方代表：

日期：

电话：



合同清单

组织机构: 浙江地产

项目分期: 杭腾未来社区杭与城项目-一期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不含税)	综合单价(含税)	合价(不含税)	税率	合价(含税)	集采配置	项目配置
1		樱花	套	2861.00	296.46	335.00	848,172.57	13.00%	958,435.00		含0.3%备品备件(9个)
							848,172.57		958,435.00		

共1行商品



西安秋月苑一期项目

电子锁供货及安装

合

同



合同编号: A202500084

日期: 2025-04-16

甲方：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 19 号之三

联系人：李大卫

联系方式：18925389555

甲方为一家专业的供应链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品类供货商，承接 电子智能锁（樱花） 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电子锁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一、产品供货价格

合同供货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清单：见附件 1《材料报价清单》。

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 902544.96 元（人民币玖拾万零贰仟伍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适用 13.0% 增值税【税率】，不含税金额 798712.35 元，增值税 103,832.61 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相关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额相应调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并经甲方组织相关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

单位名称： 广东浪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9楼

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西路2号第一工业中心第一幢二楼之二；经营场所：1、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2、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20号之一；

法人/委托人： 肖力
电话： 0571-87390889

法人/委托人： 王海波
电话： 0760-22882276

传真： /

传真：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

银行账号： 19005101040046022

银行账号： 634068825927

签订日期： 2025-04-16

签订日期： /

附件 1、材料报价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1			1907.0	把	4.8	9153.6	
2			1907.0	把	468.48	893391.36	
合计:		902544.96					



山西君茂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太原金茂府项目

公寓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No. 202305-0129]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山西君茂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

乙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双方就太原金茂府项目的公寓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整体工程概况

1.1 整体工程名称: 太原金茂府项目

1.2 建设地点: 东至红寺路, 西至体育南路, 南至龙城南街, 北至龙城大街

2. 供货范围: 太原金茂府项目公寓 S1、S2、S3、S4 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

3. 交货地点: 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地点需变更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最迟不得晚于当批货物交货日的前 5 日。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送货地点错误或送货延迟,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价款: 采用以下第 A 种合同价款模式:

A、固定总价, 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 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暂定价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 (钢筋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 即合同总价根据实际货到现场数量以及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本合同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 无论最终确定的采购数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 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 除合同特别说明外, 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无

本合同固定总价 (人民币, 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肆分 (RMB568444.24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叁仟零肆拾捌圆整 (RMB503048.00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肆分 (RMB65396.24 元), 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 (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 增值税率 13 %。

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 以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原则, 调整含税价, 具体为: 含税价=不含税价*(1+法定新税率)。

5. 合同周期

5.1 供货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 (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 (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含说明);
- 9) 投标函、商务/技术澄清文件、招标答疑及其附录 (如果有) 等投标人发出的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



(本页无正文, 为《太原金茂府项目公寓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合同》签字页)

甲方: 山西君茂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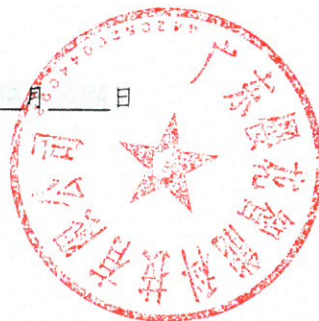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08月05日

济南神武二期项目 B2 地块电子锁（樱花）供
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济南融鲁历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176335



合同书

本协议条款由

甲方：济南融鲁历控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凤歧路 4339 号院内办公楼 0211-02 室

与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于 20 22 年 6 月 日在济南签订。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融创集团国产电子锁（樱花）2021-2023 年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集采协议》），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 1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70959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27955.75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81634.25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按法定增值税税率【13】%计算）。

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款应做相应调整。

- 2 供货周期为 大货 30 日历天，首批进场日期为 20220601，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 3 本采购合同产品质量要求为 乙方有义务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现行标准，存在多个标准或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以甲方认定的标准为准。对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检验和检查要求的乙方供应产品，乙方保证产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乙方 (公章)：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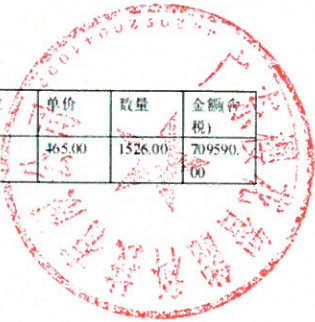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供应品 类	物料名 称	规格	型号	材料描 述	材料类 型	适用范 围	材料要 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含 税)
1		电子锁· 哑黑			樱花	太空铝		哑黑	把	465.00	1526.00	709590. 00



(2)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5Q11021R0M

兹证明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732811

注册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西路2号第二工业中心第一幢二楼之二; 经营场所

1、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2、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20号之一

经营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19号之三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17)

锁具和小五金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颁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22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77723E00185R0M

兹证明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73281L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增设1处经营场所, 具体为: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20号之一)

经营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19号之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

智能锁、机械锁、工程五金制品的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

IAF 代码: 29

颁证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换证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30日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此证书方可持续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中正卓越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弘雅南一路与西营西街交叉口西南角都富锦源B区二层B202电话: 010-67561990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www.zycc.net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www.cnca.gov.cn

本证书信息可登录IAF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查询数据库“IAF Certsearch”进行查询www.iafcertsearch.org

ISO14001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77723S00047R0M

兹证明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732811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增设1处经营场所, 具体为: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20号之一)
经营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19号之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

智能锁、机械锁、工程五金制品的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AF 代码: 29

颁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换证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05日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此证书方可持续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中正卓越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弘燕南一路与西燕西街交叉口西南角都富锦源B区二层B202电话: 010-675619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www.zyec.net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www.cnca.gov.cn

本证书信息可登录IAF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查询数据库“IAF Certsearch”进行查询www.iafcertsearch.org

ISO45001

(3) 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承诺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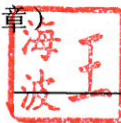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特承诺如下:

我司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人(制造商)名称: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4) 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 (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11 年 06 月 14 日	413	221	26666.67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5764732811		缴费人名称:		广东德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税务管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单位社保号:		111800595701		费款所属期:		2025-08-01至2025-08-31		
单位: 元、人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费率	应缴金额
1	2025-08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21	1053507.00	0.160000	168561.12
2	2025-08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21	1053507.00	0.080000	84280.56
3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19	766500.00	0.008000	6132.00
4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19	766500.00	0.002000	1533.00
5	2025-08	20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统账-含生育)(单位缴纳)	1	4242.00	0.054000	224.83
6	2025-08	20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单建-含生育)(单位缴纳)	218	921756.00	0.033000	30517.82
7	2025-08	20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统账-含生育)(个人缴纳)	1	4242.00	0.020000	84.84
8	2025-08	20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单建-含生育)(个人缴纳)	218	921756.00	0.007000	6472.42
9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19	766500.00	0.008000	6132.00
单位合计						3515506.00		211567.77
个人合计						2749006.00		92370.82
合计						6264510.00		303938.59

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5764732811		缴费人名称:		广东悦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税务管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单位社保号:		111800595701		费款所属期:		2025-09-30		
单位: 元、人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费率	应缴金额
1	2025-09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11	1005837.00	0.160000	160933.92
2	2025-09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11	1005837.00	0.080000	80466.96
3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9	731500.00	0.008000	5852.00
4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9	731500.00	0.002000	1463.00
5	2025-09	202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统账-含生育)(单位缴纳)	1	4242.00	0.053000	224.83
6	2025-09	202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单建-含生育)(单位缴纳)	208	882336.00	0.033000	29117.92
7	2025-09	202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统账-含生育)(个人缴纳)	1	4242.00	0.020000	84.84
8	2025-09	202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单建-含生育)(个人缴纳)	208	882336.00	0.007000	6175.32
9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9	731500.00	0.008000	5852.00
单位合计						3355415.00		201980.67
个人合计						2623915.00		88190.32
合计						5979330.00		290170.99

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5764732811		缴费人名称:		广东博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税务管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单位社保号:		111800595701		费款所属期:		2025-10	

单位: 元、人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费率	应缴金额
1	2025-10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6	982002.00	0.160000	157120.32
2	2025-10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6	982002.00	0.080000	78560.16
3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4	714000.00	0.008000	5712.00
4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4	714000.00	0.002000	1428.00
5	2025-10	2025-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统账-含生育)(单位缴纳)	1	4242.00	0.053000	224.83
6	2025-10	2025-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单建-含生育)(单位缴纳)	203	861126.00	0.033000	28417.97
7	2025-10	2025-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统账-含生育)(个人缴纳)	1	4242.00	0.020000	84.84
8	2025-10	2025-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单建-含生育)(个人缴纳)	203	861126.00	0.007000	6027.07
9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4	714000.00	0.008000	5712.00
单位合计						3275370.00		197187.12
个人合计						2561370.00		86100.07
合计						5836740.00		283287.19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0005010000-20250033

宝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王海强

厂

房

租



合

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中山市小榄镇宝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简称甲方）

承租方：王海强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海强

身份证号:

住 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双峰大道 182 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为了更好地管理集体物业资产，增加集体收入，甲方愿将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诚路19号的厂房出租（资产编号：200005010000-02-0001）。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共同遵守执行。

一、厂房概况

甲方将属其所有位于小榄镇宝丰宝诚路19号厂房，出租给乙方作厂房使用。厂房占地面积为17123.05平方米，出租面积含建筑物面积和附属空地面积，其中：楼房厂房建筑面积为10111.30平方米；星棚厂房建筑面积为11389.79平方米；附属空地面积3711平方米。（备注：本厂房权属瑕疵，无办理产权证）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 2 个月，即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价格及缴款方式。

1.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楼房
厂房建筑面积为 10111.30 平方米，按每月租金人民币 15.00
元/平方米计，每月租金人民币为¥151670.00 元（大写：壹
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正）；星棚厂房建筑面积为 11389.79

平方米，按每月租金人民币 17.00 元/平方米计，每月租金人民币为 ¥19362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正）；空地面积 3711 平方米，按每月租金人民币 4.00 元/平方米计，每月租金人民币为 ¥14844.00 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正），物业管理费按每月人民币 0.3 元/平方米计，每月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6450.00 元（大写：陆仟肆佰伍拾元正），每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36659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正）。

2. 上述租金含税价，甲方收取租金统一开具租赁发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

3.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缴交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零肆佰贰拾元正（¥1080420.00 元）。租赁保证金在租赁期满或双方依约提前解除合同，并在双方办妥移交验收手续后和提供注销该厂内相关的工商税务证照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给甲方备案后，由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以后租金乙方必须在每月 5 号前缴交当月租金，其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即：开户名：中山市小榄镇宝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账号：44317401040026245

；开户行：农业银行小榄泰丰支行）。

4. 本条款厂房、土地面积的数额若有产权证以产权证或以实际使用的面积为准；若无产权证，本合同约定的面积视为已经甲乙双方核实的面积。本合同签订前对本合同约定的面积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所约定面积无误或乙方接受，不再更改。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以厂房交付之日计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该厂房。乙方经营的项目须合法经营，如乙方违法、违规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租赁期间，乙方须对该厂房进行装修的，不得改变该厂房的主体建筑结构，否则乙方应负责修复至原状。如情节严重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被解除，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没收合同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损失。

3.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自行合法承租经营，且中途不能自行退租、分租、转租、转借等，如确有实际生产发展需要，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核实后可转租、分租，但要由甲方与新租户直接签订合同，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况的，则视作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被解除，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没收合同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损失。

4. 根据《民法典》712条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包括主体结构和所有附属设施）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包括日常维修、养护（包括门、窗、卷闸、卫生间、化粪池、下水道、排污管、地面、消防栓、消防管导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保养的情况，确保厂房、设施符合安全标准、使用要求。因乙方怠于检修、维修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5.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每月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6. 租赁期间，乙方应配备有关符合安全生产的消防设备和安全生产设施。因消防、环保、安监等设备、设施不符合行政职能部门要求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出现火灾、安全事故等，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和第三人的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7. 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和行政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视天线费、垃圾搬运费和治安设施费等)及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甲方负责铺设承租厂房的水、电、电信等设施。通入厂房内的水管、电线、通信管线的架设安装等(包括水表、电表、水管、电线等)由乙方负责。但乙方在现有水电负荷的基础上再增容,乙方自行出资到相关部门申请报装,甲方给予协助。

9.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现乙方从事违法活动除外),并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证照以及与该厂房租赁相关的手续。

10. 在乙方经营过程中,若遇有关单位或个人投诉厂房内有关废气、噪音、污水等环境污染问题的,由乙方自己负责处理和整改,及时答复投诉、群众信访等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诉求,主体责任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乙方必须整改。

11. 该物业门前道路属公共设施。租赁期间,乙方只能在承租的物业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得在公共道路上占道经营、摆放和存放货物,更不能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租赁期间,乙方需负责物业门前公共路段的卫生清洁和车辆的停放管理,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整洁,负责维护园林绿化设施,做到“门前三包”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物业,没收租赁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租赁期间,如租赁物被政府依法征收,相关的征收补偿款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租赁物被征收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享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收到政府征收文件之日,双方即具有了向对方提出解除的充分理由,经一方催告解除通知送达后,本合同即为解除。合同因此被解除,甲方应无

息退回履约合同租赁保证金给乙方，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不作补偿经济损失给乙方。

如本合同租赁物需要进行“村级工业园改造”的，甲方可以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有权据此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按时交还厂房给甲方；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13. 租赁期间，该厂房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处分权，不能设定担保或抵押等，否则视作乙方单方违约处理，没收合同租赁保证金外，还对造成的一切损失追究乙方经济与法律责任。

14. 安全问题：乙方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办好购买保险手续（包含厂房保险、公众责任险、财产保险及其他保险等），在租用期间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对该厂房的产权、消防、安全、结构布局状况已作全面了解，同意按现状租赁该厂房，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6. 合同期满，如乙方续租，在再交易时若价格与条件和其他竞投人相同的，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 合同终止

有如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租赁期限届满而双方未续期的；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4. 因合同一方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对方催告解除的。

第六条 合同终止后的善后处理

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7天内乙方迁出该厂房，并将该厂房经验收后返还甲方，该厂房内乙方自行出资建设的一切固

定装修和附属设施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设施和建筑物),乙方均不得拆除或破坏,归甲方所有而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如属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或政府征用拆除等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拆除自身投资安装未形成附合的装修物及设备、设施等。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超过 7 天内,如乙方仍未清理好厂房并经验收交还给甲方、或者未提供注销相关厂内证照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给甲方,乙方按租金最后一期租金的双倍标准计付延误期间的占用费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依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应缴付的有关税费,否则每逾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所垫付税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缴交租金、税费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没收履约定合同保证金,追偿乙方所欠租金、有关税费以及违约金。

2. 租赁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合同租赁保证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合同租赁保证金。此外,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甲方房产损坏和乙方财产受损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但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租赁期间,若甲方对该出租厂房有项目建设收回该厂房时,甲方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时终止合同并归还承租厂房,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乙方缴交完所有的租金和税费后,甲方不计息将乙方所缴交的租赁保证金退回。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有约定而双方不能协商补充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依交易习惯、惯例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名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小榄镇三资管理办公室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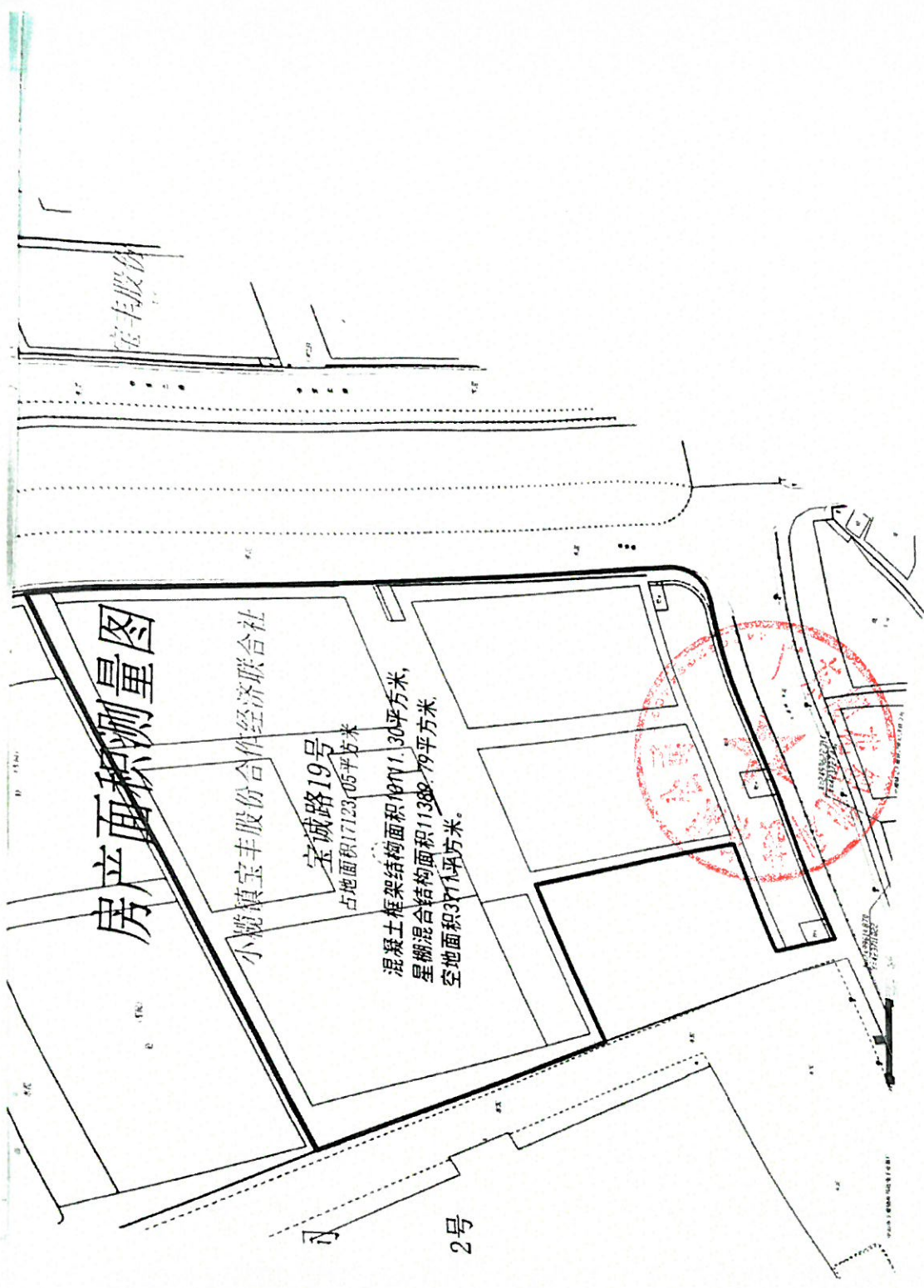
(附：厂房平面图一份)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
宝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房产面积测量图

小榄镇宝丰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宝诚路19号

占地面积17123.0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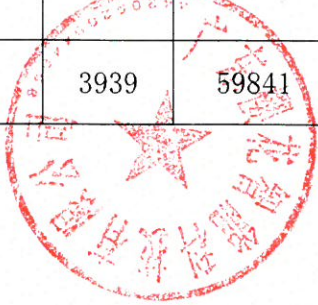
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10711.30平方米,
星棚混合结构面积11380.79平方米,
空地面积3711平方米。

2号

宝丰股份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475	36	45265	33	58486	3939	59841	3876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0-21

审计报告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7,544,809.30	36,851,97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77,404,522.85	75,773,545.79
预付款项	附注5	13,461,648.53	11,394,967.93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7,386,108.25	8,223,687.07
存货	附注7	168,864,426.66	168,097,428.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661,515.59	300,341,60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附注8	91,371,365.35	93,206,028.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9	769,667.56	852,46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16,955,481.64	1,520,26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96,514.55	96,578,759.26
资产合计		414,758,030.14	396,920,359.42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40,000,000.00	3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2	70,986,650.89	66,355,233.81
预收款项	附注13	13,190,485.45	19,593,583.2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7,197,773.73	6,696,797.86
应交税费	附注15	7,466,259.77	6,665,794.3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4,129,939.35	6,214,260.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971,109.19	144,025,66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7	8,250,000.00	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0,000.00	7,500,000.00
负债合计		151,221,109.19	151,525,66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0,705.39	25,946,618.2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228,046,215.56	188,648,0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536,920.95	245,394,68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758,030.14	396,920,359.42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584,863,043.49	572,896,930.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407,094,288.71	403,500,298.12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2,573,396.65	2,496,701.46
销售费用	附注21	84,213,597.42	78,940,705.63
管理费用	附注22	22,610,586.67	22,071,378.71
研发费用	附注23	23,140,798.32	22,990,024.25
财务费用	附注24	2,554,801.02	2,721,020.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61,273.75	432,09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36,848.45	40,608,894.58
加：营业外收入		203,371.97	1,639,816.37
减：营业外支出		141,832.05	184,80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98,388.37	42,063,909.11
减：所得税费用		4,500,244.42	4,010,58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98,143.95	38,053,32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98,143.95	38,053,32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98,143.95	38,053,325.1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9,339,456.17	626,067,04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34,749.22	5,716,321.10
现金流入小计	5	644,474,205.39	631,783,36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3,265,987.66	463,887,55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8	51,104,266.76	50,129,420.96
支付的各项税款	10	14,673,135.90	11,443,32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91,508,674.74	94,342,064.90
现金流出小计	13	630,552,065.06	619,802,3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3,922,140.33	11,980,99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12,008,281.00	12,529,775.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12,008,281.00	12,529,77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2,008,281.00	-12,529,77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40,000,000.00	31,3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1	40,000,000.00	31,3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38,500,000.00	30,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2,721,020.96	1,911,143.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现金流出小计	39	41,221,020.96	32,081,1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221,020.96	-731,14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42	692,838.37	-1,279,92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36,851,970.93	38,131,89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7,544,809.30	36,851,970.93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800,000.00						245,394,6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800,000.00						245,394,68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8,142,23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9,398,14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9,398,143.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21,255,912.86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800,000.00					4,690,705.39	263,536,920.95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800,000.00						22,141,285.73	184,400,078.96	237,341,36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30,000,000.00
其他	04									- 30,000,000.0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30,800,000.00						22,141,285.73	154,400,078.96	207,341,36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3,805,332.52	34,247,992.65	38,053,32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8,053,32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3,805,332.52	- 3,805,332.52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3,805,332.52	- 3,805,332.5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800,000.00						25,946,618.25	188,648,071.61	245,394,689.86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6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5764732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1-06-14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一（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20号之一）。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锁具、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锁具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3年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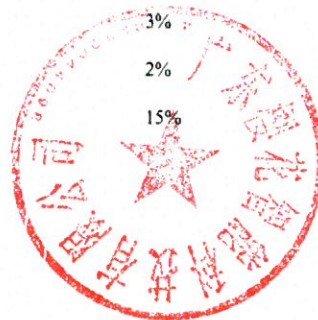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6,657.10	29,394.30
银行存款	15,870,969.42	36,822,576.63
其他货币资金	21,667,182.78	
合 计	<u>37,544,809.30</u>	<u>36,851,970.93</u>

附注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7,404,522.85	100.00%	75,773,545.79	100.00%
合 计	<u>77,404,522.85</u>	<u>100.00%</u>	<u>75,773,545.79</u>	<u>100.00%</u>

附注5: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61,648.53	100.00%	11,394,967.93	100.00%
合 计	<u>13,461,648.53</u>	<u>100.00%</u>	<u>11,394,967.93</u>	<u>100.00%</u>

附注6: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86,108.25	100.00%	8,223,687.07	100.00%
合 计	<u>7,386,108.25</u>	<u>100.00%</u>	<u>8,223,687.07</u>	<u>100.00%</u>

附注7: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5,607,439.44	113,793,554.76	112,364,704.58	67,036,289.61
库存商品	48,530,476.15	150,899,489.26	156,193,972.31	43,235,993.09
半成品	46,724,996.60	332,984,525.29	331,294,548.01	48,414,973.87
委托加工物资	5,763,558.27	2,406,446.63	934,750.80	7,235,254.09
周转材料	1,470,958.00	52,972,678.13	51,501,720.13	2,941,915.99
合 计	<u>168,097,428.44</u>	<u>653,056,694.05</u>	<u>652,289,695.83</u>	<u>168,864,426.66</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3,048,924.80	2,025,630.72	2,969,746.11	122,104,809.41
房屋及建筑物		1,393,021.21		1,393,021.21
车间机器设备	99,861,854.82	316,216.82	2,803,746.11	97,374,325.53
运输设备	5,899,804.65	268,300.88	166,000.00	6,002,105.5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287,265.32	48,091.81		17,335,357.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42,896.78	1,825,355.78	934,808.50	30,733,444.06
房屋及建筑物		28,353.36		
车间机器设备	23,959,266.73	1,477,113.19	884,870.23	24,551,509.69
运输设备	1,256,473.00	202,959.84	49,938.27	1,409,494.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27,157.05	145,282.75		4,772,439.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3,206,028.02	200,274.94	2,034,937.61	91,371,365.35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62,477.00			962,477.00
非专利技术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014.37	82,795.07		192,809.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52,462.63	-82,795.07		769,667.56

附注10：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厂区大棚	1,520,268.61	16,115,848.81	680,635.78	16,955,481.64
合 计	1,520,268.61	16,115,848.81	680,635.78	16,955,481.64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30,000,000.00
樱花兴业银行8506	8,500,000.00
合 计	38,500,000.00

附注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86,650.89	100.00%	66,355,233.81	100.00%
合 计	<u>70,986,650.89</u>	<u>100.00%</u>	<u>66,355,233.81</u>	<u>100.00%</u>

附注13: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90,485.45	100.00%	19,593,583.21	100.00%
合 计	<u>13,190,485.45</u>	<u>100.00%</u>	<u>19,593,583.21</u>	<u>100.00%</u>

附注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6,797.86	28,288,708.14	27,787,732.27	7,197,773.73
合 计	<u>6,696,797.86</u>	<u>28,288,708.14</u>	<u>27,787,732.27</u>	<u>7,197,773.73</u>

附注1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79,975.73	6,831,419.45	9,407,516.18	-3,456,072.46
企业所得税	4,457,401.24	1,656,516.66	1,024,588.59	5,089,329.31
车船使用税		1,776.40	1,77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093.95	418,718.91	306,277.68	358,535.18
教育费附加	207,907.46	418,718.89	306,277.66	320,348.69
个人所得税	2,520,075.91	2,795,676.92	275,601.01	5,040,151.82
印花税	-324.25	120,961.28	121,285.53	-648.50
其他税费	114,615.73			114,615.73
合 计	<u>6,665,794.31</u>	<u>12,243,788.51</u>	<u>11,443,323.05</u>	<u>7,466,259.77</u>

附注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9,939.35	100.00%	6,214,260.37	100.00%
合 计	<u>4,129,939.35</u>	<u>100.00%</u>	<u>6,214,260.37</u>	<u>100.00%</u>

附注17：长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樱花火炬开发区农商行0396	24个月	浮动利率	信用	8,250,000.00
合 计				8,250,000.00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8,648,07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88,648,071.6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9,398,143.9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8,046,215.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9：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锁具	584,863,043.49	572,896,930.08	407,094,288.71	403,500,298.12
合 计	584,863,043.49	572,896,930.08	407,094,288.71	403,500,298.12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3,314.04
地方教育附加费	659,423.74
地方教育附加费	439,615.82
车船使用税	5,905.76
印花税	111,722.89
契税	12,632.70

房产税	744.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90
合 计	<u>2,573,396.65</u>

附注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82,552.30
劳务费	31,194,466.89
咨询顾问费	159,058.59
业务招待费	134,966.7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7,128,965.55
资产折旧摊销费	1,362,663.18
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1,197,509.29
办公费	403,662.05
差旅费	15,222.00
运输仓储费	16,232,626.00
修理费	56,665.00
合 计	<u>84,213,597.42</u>

附注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400.00
研发支出	8,140,798.32
物料消耗	69.50
职工薪酬	6,394,786.56
劳务费	33,920.75
业务招待费	131,637.5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5,970.16
资产折旧摊销费	454,657.46
办公费	844,586.80
租赁费	1,142,403.26
诉讼费	110,272.17

差旅费	131,281.38
保险费	246,593.85
运输仓储费	24,375.44
修理费	127,891.33
检测费	19,966.18
物业费	7,288.59
其他	28,317.92
合 计	<u>22,610,586.67</u>

附注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478,121.17
直接投入费用	13,676,053.3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22.5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646,866.49
设计费用	125,555.00
装备调试费用与实验费用	2,112.21
其他费用	2,210,067.63
合 计	<u>23,140,798.32</u>

附注2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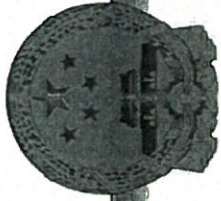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88,243.58
利息收入	-449,937.85
手续费（退保证金）	138,207.83
承兑汇票贴现付息支出	17,392.02
现金折扣	3,806.23
汇兑损益	-42,637.29
手续费（退保证金）	-273.50
合 计	<u>2,554,801.02</u>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Y8T70



名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新安三路88号德冠庭商务中心305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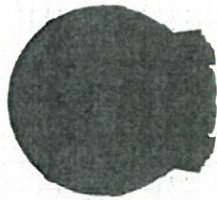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推送信息于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方正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新安三路88号德冠廷商务中心3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13日



证书序号：00212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SHUY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川蜀雅会审字（2025）第 B2-102 号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此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不得用于：领取相关补贴、司法鉴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9,570,525.89	37,544,809.30	短期借款	35	47,55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账款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88,848,907.26	77,404,522.85	应付账款	39	72,566,487.97	70,988,650.89
应收账款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8,184,316.75	13,190,485.45
预付账款	7	15,336,806.16	13,461,648.53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8,564,547.03	7,386,108.25	应付职工薪酬	42	7,514,235.16	7,197,773.73
存货	9	178,019,435.44	168,864,426.66	应交税费	43	7,280,133.06	7,466,259.77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4,256,998.71	4,129,939.35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330,340,221.78	304,661,515.59	流动负债合计	48	142,971,109.19	142,971,109.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8,250,000.00	8,2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10,000,000.00	1,000,000.00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95,473,852.28	91,371,385.35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8,250,000.00	8,250,000.00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150,352,171.65	151,221,109.19
无形资产	27	686,872.49	769,66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30,800,000.00	30,80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16,151,665.33	16,955,481.64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22,312,390.10	110,096,514.5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4,690,705.39	4,690,705.39
				未分配利润	70	266,809,734.84	228,046,21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302,300,440.23	263,536,920.95
资产总计	34	452,652,611.88	414,758,03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452,652,611.88	414,758,030.1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东耀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98,417,640.11	584,863,043.49
减：营业成本	2	413,925,000.69	407,094,268.71
税金及附加	3	2,667,568.06	2,273,396.85
销售费用	4	89,067,634.64	84,213,587.42
管理费用	5	22,878,833.47	22,610,586.67
研发费用	6	24,687,560.89	23,140,796.32
财务费用	7	3,347,837.66	2,554,801.02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1,237,325.10	1,061,27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3,098,629.79	43,736,848.45
加：营业外收入	20	360,447.44	303,371.97
减：营业外支出	21	56,413.61	141,83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3,384,563.61	43,898,388.37
减：所得税费用	23	4,621,044.33	4,500,24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8,763,519.28	39,398,14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8,763,519.28	39,398,14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38,763,519.28	39,398,143.95
七、每股收益：	4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1,979,478.89	639,839,45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443,498.66	5,134,7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22,422,977.55	644,474,20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54,026,407.11	473,265,98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9,580,644.11	51,104,26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7,467,130.99	14,673,13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6,413.61	91,508,67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01,150,595.82	630,552,0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272,381.73	13,922,14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8,198,827.46	12,008,2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8,198,827.46	12,008,2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8,198,827.46	-12,008,2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7,55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7,55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5,250,000.00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347,837.68	2,721,02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8,597,837.68	41,221,02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47,837.68	-1,221,02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25,716.59	692,83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4	37,544,809.30	36,851,97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9,570,525.89	37,544,809.3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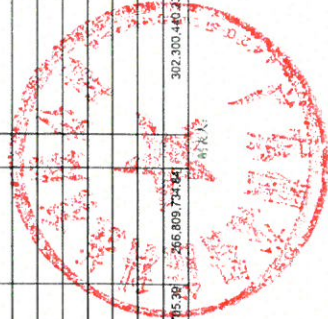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生源花柳康乐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本期金额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广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 800 000.00									4 690 705.39	228 046 215.56		263 536 920.95	263 536 92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 800 000.00									4 690 705.39	228 046 215.56		263 536 920.95	263 536 920.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二)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提取专项储备		14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8																																							
4. 其他		1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其他		29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4. 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30 800 000.00									4 690 705.39	228 046 215.56		302 300 440.23	302 300 440.2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广东世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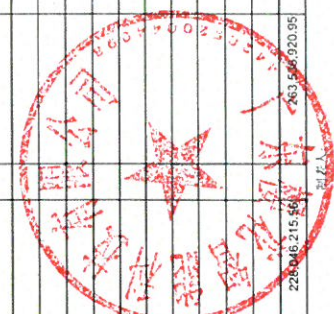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行次	初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25,946,618.25	188,648,071.61			245,394,689.86	245,394,6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25,946,618.25	188,648,071.61			245,394,689.86	245,394,689.86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55,912.86	39,398,143.95			18,142,231.09	18,142,23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4,690,705.39	228,046,215.48			263,536,920.95	263,536,920.95

四川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

四川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764732811，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西路 2 号第二工业中心第一幢二楼之二；经营场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2、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20 号之一，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锁具、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锁具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他资产及负债按实际成本计量；期末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资产及负债按实际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

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下述的标准确认坏账损失：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5）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一起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出现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自然灾害导致停产等而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全额提取坏账准备。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根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八）存货

本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或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或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资产负债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提取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原则确定初始计量

（1）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成本，初始成本同合并对价（指支付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的总额等）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付出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非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取得抵债股权的公允价值等作为初始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原则确定后续计量

（1）对于能够实施控制的，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投资：①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其数额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超过的部份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②处置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①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投资成本；反之，两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投资成本；②每一会计期末，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该份额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账面净利润进行调整后计得），确认为投资损益，并调整投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分派现金股利，则应相应减少投资账面价值；③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④处置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原由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

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家具、其它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在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	3-5	5%	31.67%-19.00%

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职工薪酬和工会经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B.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说明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开始资本化，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3.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

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列于利润表上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组成。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即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而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额;递延所得税费用系按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初数与期末数之间的差额计算而得。

2.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之税率计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之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企业所得税是按照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计算。

(二) 增值税

按业务性质分不同税率计缴。

(三)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和 2%。

七、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中除特别注明外，期末余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期初余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报表数。本期金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金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16.28	6,657.10
银行存款	18,727,281.83	15,870,969.42
其他货币资金	20,836,227.78	21,667,182.78
合计	39,570,525.89	37,544,809.30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848,907.26	100.00	77,404,522.85	100.00
1-2 年				
2-3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合计	88,848,907.26	100.00	77,404,522.8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4,040,565.00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963,450.00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2,556,462.97
荣盛地产	2,260,898.91
ASSAABLOYMEADistributionCentre	1,778,557.04
合计	13,699,633.92

(三)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36,806.16	100.00	13,461,648.53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336,806.16	100.00	13,461,648.53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北京中基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086,950.00
东莞市利锐实业有限公司	2,277,500.00
中山市耐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40,800.00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云天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1,734,057.0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27,492.50
合计	9,266,799.52

(四)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64,547.03	100.00	7,386,108.25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564,547.03	100.00	7,386,108.25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钧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中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珠海市一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计	2,600,000.00

(五)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材料	67,036,289.62	419,962,888.43	401,037,328.43	85,961,849.62
库存商品	43,235,993.09	399,080,526.42	413,925,000.69	28,391,518.82
半成品	48,414,973.87	401,037,328.43	399,080,526.42	50,371,775.88
委托加工物资	7,235,254.09	4,650,376.20	1,033,255.16	10,852,375.1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周转材料	2,941,915.99	55,844,599.37	56,344,599.37	2,441,915.99
合计	168,864,426.66	1,280,575,718.85	1,271,420,710.07	178,019,435.44

(六)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2,104,809.40	9,198,827.47	-	131,303,636.87
房屋建筑物	1,393,021.21	6,326,010.76	-	7,719,031.97
机器设备	97,374,325.53	1,436,009.02	-	98,810,334.55
运输设备	6,002,105.53	1,218,412.36	-	7,220,517.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35,357.13	218,395.33	-	17,553,752.46
二、累计折旧	30,733,444.05	5,096,340.54	-	35,829,784.59
房屋建筑物	28,353.36	77,950.94	-	106,304.30
机器设备	24,523,156.32	4,060,977.90	-	28,584,134.22
运输设备	1,409,494.57	557,990.70	-	1,967,485.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72,439.80	399,421.00	-	5,171,860.80
三、固定资产净值	91,371,365.35	—	—	95,473,852.28
房屋建筑物	1,364,667.85	—	—	7,612,727.67
机器设备	72,851,169.21	—	—	70,226,200.33
运输设备	4,592,610.96	—	—	5,253,032.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62,917.33	—	—	12,381,891.66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62,477.00			962,477.0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962,477.00			962,477.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92,809.44	82,795.07		275,604.51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192,809.44	82,795.07		275,604.51
三、净值合计	769,667.56	—	—	686,872.49
其中：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其他	769,667.56	—	—	686,872.49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厂区大棚	16,955,481.64		803,816.31	16,151,665.33
合计	16,955,481.64		803,816.31	16,151,665.33

(九) 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	30,000,000.00	37,550,000.00	30,000,000.00	37,550,000.00	
樱花兴业银行 850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7,550,000.00	40,000,000.00	47,550,000.00	

(十)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566,487.97	100.00	70,986,650.89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72,566,487.97	100.00	70,986,650.89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科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18,447.34
广东君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70,956.05
深圳爱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766,900.00
江西宇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726,466.90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7,620.30
合计	19,048,390.59

(十一)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84,316.75	100.00	13,190,485.45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8,184,316.75	100.00	13,190,485.4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2,617,724.73
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7,549.99
西安远昌安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7,004.00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XELPONEQUIPDESEGURELETRONIAVARACYTANA KABIAZETTO, 6508BRAZIL-CASCAVEL	575,301.74
湖北雨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66,413.43
合计	6,743,993.89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7,773.73	29,897,105.54	29,580,644.11	7,514,235.16
合计	7,197,773.73	29,897,105.54	29,580,644.11	7,514,235.16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456,072.46	77,794,293.21	77,952,078.87	-3,613,858.12
企业所得税	5,089,329.31	4,621,044.33	4,327,725.30	5,382,648.34
车船税		6,185.90	6,18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535.18	1,406,718.58	1,386,054.72	379,199.04
教育费附加	320,348.69	602,879.39	584,416.37	338,811.71
个人所得税	5,040,151.82	2,881,565.16	3,151,723.18	4,769,993.80
印花税	-648.50	651,784.19	627,797.40	23,338.29
其他税费	114,615.73		114,615.73	
合计	7,466,259.77	87,964,470.76	88,150,597.47	7,280,133.06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53,600.31	90.52	4,129,939.35	100.00
1-2 年	403,398.40	9.48		-
2-3 年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合计	4,256,998.71	100.00	4,129,939.35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智芯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793,334.00
永康罗菲亚木门有限公司	469,664.11
深圳交广世界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00
广东堡垒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333,462.09
陕西松联翼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120.00
合计	2,188,580.20

(十五)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樱花火炬开发区农商行 0396	8,250,000.00	3,000,000.00	8,25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250,000.00	3,000,000.00	8,250,000.00	3,000,000.00

(十六) 实收资本

持有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科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00.00	100.00			30,800,000.00	100.00
合计	30,800,000.00	100.00			30,80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90,705.39			4,690,705.3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4,690,705.39			4,690,705.39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年初金额	228,046,215.56	188,648,071.61
加：本年净利润	38,763,519.28	39,398,143.95
其他转入		
对所有者的分配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金额	266,809,734.84	228,046,215.56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98,417,640.11	413,925,000.69	584,863,043.49	407,094,288.71
其中：销售商品	598,417,640.11	413,925,000.69	584,863,043.49	407,094,288.71
合计	598,417,640.11	413,925,000.69	584,863,043.49	407,094,288.71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6,718.58	1,343,314.04
教育费附加	602,879.39	659,423.7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39,615.82
车船使用税	6,185.90	5,905.76
印花税	651,784.19	111,722.89
契税		12,632.70
房产税		744.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90
合计	2,667,568.06	2,573,396.65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221,071.94	16,282,552.30
劳务费	32,992,503.16	31,194,466.89
咨询顾问费	168,226.66	159,058.59
业务招待费	142,746.22	134,966.7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6,807,362.04	17,128,965.55
资产折旧摊销费	2,750,116.58	1,362,663.18
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1,266,533.23	1,197,509.29
办公费	426,928.97	403,662.05
差旅费	16,099.39	15,222.00
运输仓储费	17,168,267.91	16,232,626.00
修理费	59,931.15	56,665.00
其他	47,847.39	45,239.78
合计	89,067,634.64	84,213,597.42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介机构费	700.00	400.00
研发支出	9,906,451.44	8,140,798.3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物料消耗	89.10	69.50
职工薪酬	8,197,548.59	6,394,786.56
劳务费	43,483.39	33,920.75
业务招待费	168,747.68	131,637.5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3,291.44	25,970.16
资产折旧摊销费	1,112,159.70	454,657.46
办公费	1,082,685.29	844,586.80
租赁费	1,464,459.54	1,142,403.26
诉讼费	141,359.13	110,272.17
差旅费	168,291.07	131,281.38
保险费	316,111.42	246,593.85
运输仓储费	31,247.15	24,375.44
修理费	163,945.33	127,891.33
检测费	25,594.87	19,966.18
物业费	9,343.33	7,288.59
其他	13,325.00	4,773,687.35
合计	22,878,833.47	22,610,586.67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6,911,127.64	6,478,121.17
直接投入费用	13,963,424.00	13,676,053.3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157.69	2,022.5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316,859.33	646,866.49
设计费用	133,947.27	125,555.00
装备调试费用与实验费用	2,253.39	2,112.21
其他费用	2,357,791.57	2,210,067.63
合计	24,687,560.89	23,140,798.32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784,784.27	2,888,243.58
利息收入	-589,603.22	-449,937.85
手续费(退保证金)	181,108.97	138,207.83
承兑汇票贴现付息支出	22,790.68	17,392.02
现金折扣	4,987.72	3806.23
汇兑损益	-55,872.34	-42,637.29
手续费(退保证金)	-358.40	-273.50
合计	3,347,837.68	2,554,801.02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237,325.10	1,061,273.75
合计	1,237,325.10	1,061,273.75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60,447.44	303,371.97
合计	360,447.44	303,371.97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56,413.61	141,832.05
合计	56,413.61	141,832.05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21,044.33	4,500,244.42
合计	4,621,044.33	4,500,244.42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763,519.28	
净利润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资产摊销	803,81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129,135.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347,837.6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155,00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497,98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168,93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2,381.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570,525.89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44,809.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716.59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汇算为准。

单位（公章）：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元月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452535137R

扫描二维码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岳建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9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136号1栋16楼12号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岳建龙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138号1栋16楼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180309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35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0日

证书序号：00133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6



岳建龙 511803092705

证书编号: 511803092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n CPA

1985

Date of Issue

2011年11月01日

2011年1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岳建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2-11-15

工作单位 四川蜀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51323252115251

身份证复印件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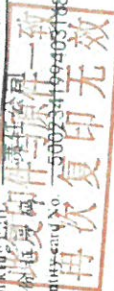


5

4



姓名: 石海琼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3-16
工作单位: 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place: 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00234199403168283
Identity card No.: 50023419940316828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803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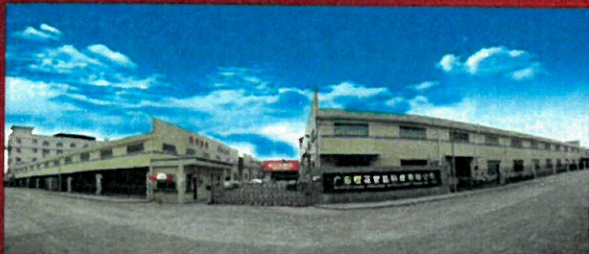
(6)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 工厂生产水平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是一家以智能门锁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中国智能锁产业基地中山小榄, 注册资金 3080 万元。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和行业一流生产制造能力, 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门锁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企业, 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压铸、冲压、抛光、组装、产品检验等生产环节, 智能门锁产线 12 条, 智能锁年产能 300 万把, 年产值五亿多元, 目前智能锁出货量位于行业前列。目前有浙江和中山两个研发中心, 拥有门锁五金专利技术近 200 项; 产品涉及智能门锁、机械门锁、工程五金等系列, 其中智能门锁种类齐全, 包括人脸、可视对讲视频、豪华别墅锁、全自动、半自动、室内门智能锁等产品。全国范围设立了 1000 多家专卖店, 销售网点 10000 多家, 在苏宁、国美、京东五星等 KA 渠道 1000 多家销售专柜, 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集采合作单位, 线下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市场, 产品出口欧美、澳洲、巴西、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分别与华润置地、招商蛇口、绿城中国、建发房产、龙湖集团、越秀地产、融创中国、中国金茂、中国铁建、旭辉集团等近 50 家地产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拥有丰富的地产项目合作经验。公司以专业的队伍、严谨的管理、卓越的设备深耕智能门锁领域, 樱花智能锁拥有较高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知名度, 2019 年智能门锁出货量居于行业第一。

**樱花是一家以智能门锁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实力**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总部位于中国智能锁产业基地——中山小榄，占地面积近40亩，现有员工近千人。现有浙江丽水和广东中山两大生产基地。公司以专业的队伍、严谨的管理、卓越的设备深耕智能门锁领域，经过18年的开拓进取，目前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智能锁全产业链企业，整体出货量位于行业前列，拥有较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知名度，2018年4月被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授予“中国智能锁行业领军品牌”。



两大生产基地，智能锁年产能达300万把



中山沙溪生产基地



丽水缙云生产基地（一期）

一流生产实力 —— 12条智能锁生产线，月产能可达30万把



智能锁车间

压铸车间

抛光车间

机加车间

成品仓

品质管理

> 樱花具备完善的产品检测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出厂检测，严格保障产品品质



盐雾测试

老化测试

锁具（执手、锁体）耐用测试机

砂尘测试

淋雨测试

整锁耐用度测试机

静电放电发生器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锁具寿命测试机

锁具（功能耐用）测试机

耐摩擦测试机

防盗安全测试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工序
压铸机(各配1台电炉炉)	6台	压铸	自动冲床	4台	冲压	自动车旋钮	1台	车槽
机械手	6台	压铸	冲床	24台	冲压	自动车执手头	1台	车槽
空压机	2台	压铸	液压机	4台	冲压	小车床	2台	去毛刺/车槽
冷却塔	2台	压铸	攻牙机	12台	机加工	大车床	1台	去毛刺/模具
自动抛光手臂	8台	抛光打磨	全自动攻牙机	2台	机加攻牙	铣床	1台	去毛刺/模具
磨床	4台	抛光打磨	自动衬板沉孔机	1台	机加沉孔	触摸板气压机	4台	组装
平磨机	4台	抛光打磨	数控钻孔机	4台	机加钻孔	过膜机	2台	组装
平抛机	4台	抛光打磨	转盘钻孔机	1台	机加钻孔	流水线	9条	组装
振光机	1台	抛光打磨	小钻床	1台	钻孔	收缩膜包装机	2台	包装
湿式抛光机	20台	抛光打磨	示波器	2台	测试	自动封配件机	1台	包装
全自动抛光线	1条	抛光打磨	测试机	16台	测试	吸塑熔接机械	2台	包装
小磨床	1台	模具维修	电子锁测试电源	13台	测试	热风枪	2台	包装
水磨床	1台	模具维修	屏蔽房	4台	测试	封箱打带机	12台	钉盒

主要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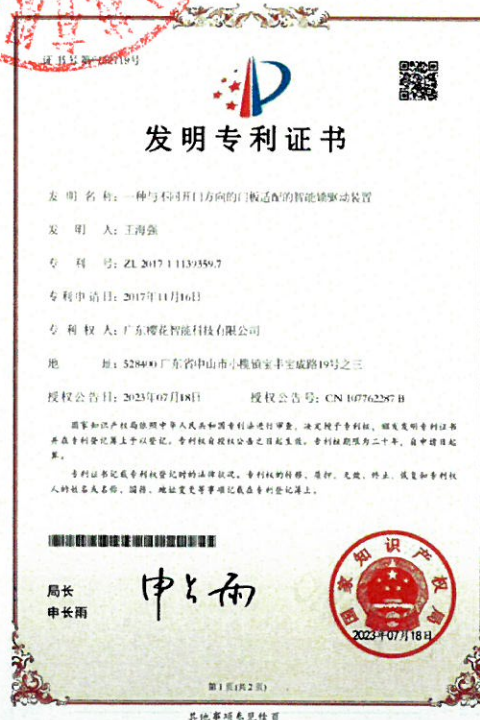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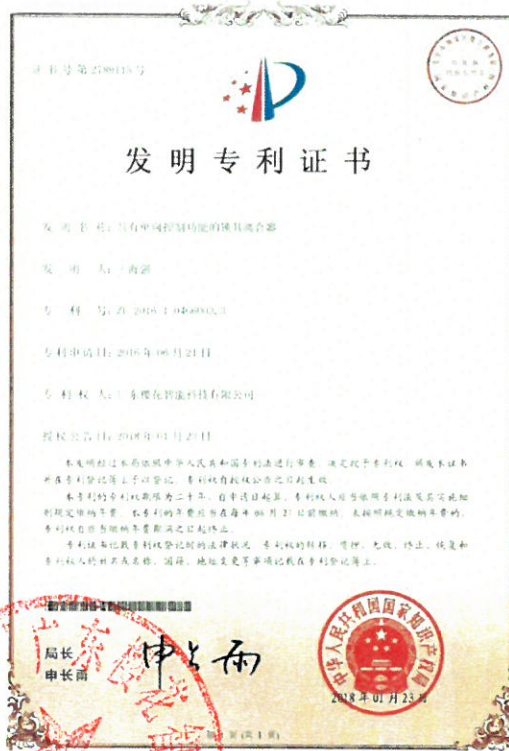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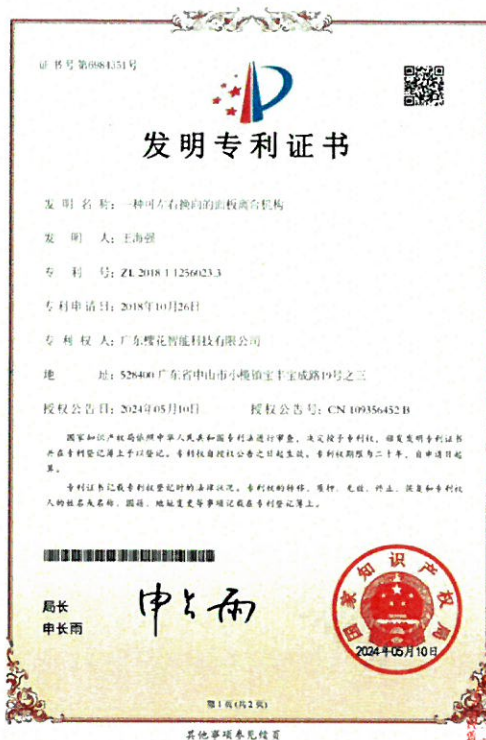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品牌(厂家)	购置时间	校正日期	有效日期	适用检测范围
RCA纸带耐磨仪	NORMANTOOL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产品表面的耐磨擦性
落球冲击试验机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产品抗冲击,抗砸性
锁具防盗安全测试台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产品防暴力开启破坏性测试
模拟运输振动台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模拟测试运输过程中是否损坏
洛氏硬度计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一些硬度件的硬度值
耐磨擦试验机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产品表面的耐磨擦性
电子智能门锁老化试验架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线路板老化功能
静电放电发生器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产品的抗静电干扰性
沙尘试验箱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防尘能力
淋雨试验箱	高升	新购	2022.3.25	2023.3.24	测试淋雨环境下的性能试验
锁具寿命测试机	鼎胜机械厂	2010	2022.3.25	2023.3.24	测试锁体、锁头寿命
欧标锁具耐用度测试机	鼎胜机械厂	2010	2022.3.25	2023.3.24	测试电子产品寿命
锁具耐用度测试机	鼎胜机械厂	2010	2022.3.25	2023.3.24	测试弹簧、轴承
电子锁耐用度测试机	鼎胜机械厂	2012	2022.3.25	2023.3.24	测试指纹模块等寿命
高低温交变温湿试验箱	鼎胜机械厂	2010	2022.3.25	2023.3.24	表面件、线路板测试
电子振动台	鼎胜机械厂	2012	2022.3.25	2023.3.24	牢固度检测
盐水喷雾试验机	鼎胜机械厂	2010	2022.3.25	2023.3.24	测试表面件耐腐蚀性
耐压测试仪	鼎胜机械厂	2010	2022.3.25	2023.3.24	压力测试
拉力测试机	鼎胜机械厂	2010	2022.3.25	2023.3.24	测试锁体端面、侧面受力

2. 制造商技术专利（部分）

序号	类别	证书名称	编号
1	发明专利	一种可左右换向的面板离合机构	201711139359.7
2		具有单向控制功能的锁具离合器	201610466003.3
3		一种智能锁	201711137336.2
4		一种与不同开门方向的门板适配的智能锁驱动装置	201711139359.7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适用于电子铁体和机械锁体的铁壳	202020443599.7
6		一种具有单旋钮驱动结构的门锁	202020435221.2
7		一种智能锁把手换向结构	202020435218.0
8		一种具有隐藏式锁芯孔的智能锁	202020433650.6
9		一种电子防盗锁	201920323260.0
10		一种电子防盗锁的离合机构	201920320366.5
11		一种可左右换向的面板离合机构	201821749959.5
12		一种具有钥匙孔防护盖的门锁面板组件	201821749958.0
13		一种门锁把手的离合结构	202021406095.4
14		一种智能锁	201721536608.1
15		一种指纹锁自动翻盖装置	201220396511.6
16		一种指纹锁	201320661981.5
17		一种在锁面板底部直接开机械锁体	201620047551.8
18		一种与不同开门方向的门板适配的智能锁驱动装置	201721546279.9
19		一种游离锁芯	201620047563.0
20		一种新型机械锁传动结构	201520069597.5
21		一种锁头盖固定机构	201720122507.3
22		一种控制器及指纹锁	201920823227.4
23		一种开锁机构	201822140377.3
24		一种防猫眼开锁的门锁结构	201821740275.9
25		一种防盗智能锁	201320280085.4

26	实用型专利	一种插芯门锁	201220396526.2
27		锁具面板组件及一种锁具	201920572567.4
28		电机锁	201120338020.1
29		带语音提示的锁具控制器	201120338004.2
30		一种可换向的门锁	202220738661.4
31		一种分离结构的电动门锁	202220740685.3
32		一种门锁	202323330527.4
33		一种适用性好的门锁	202323498198.4
34		一种安全性好的门锁	202420025785.7
35		一种防电池松动的智能锁	202422064020.7
36		可隐藏钥匙孔的前面板及智能锁	202422064044.2
37		一种方便把手左右换向的电子锁	202422064082.8
38		一种防盗智能锁用离合机构	201520061428.7
39		一种智能锁指纹盖的自动翻盖系统	201721538927.6
40		一种电池自动切换的智能锁系统	201721546309.6
41		一种自动上锁的智能锁系统	201721546392.7
42		一种用于电动锁具的应急解锁机构	201721892122.1
43		一种防盗门锁驱动机构	201721926401.5
44		一种防盗旋钮开关及一种锁具	201820303471.3
45	外观专利	智能锁面板（8055）	201730010906.6
46		智能锁（DZ-F4 前锁面板）	201830329731.X
47		智能锁（DZ-F3 背锁面板）	201830330254.9
48		智能锁（DZ-9009）	201830488104.0
49		智能锁（8020）	201830082211.3
50		智能锁执手（8282）	201630214794.1
51		智能锁（DZ-F3 背锁面板）	201830330254.9
52		智能锁	201730299437.4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227878 号	证书号第 12245182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电子箱体和机械箱体上的锁壳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半螺旋驱动结构的门锁
发明人：王海强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20 2 6443599.7	专利号：ZL 2020 2 6435221.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2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地址：52842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49551 U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495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页 (共 2 页)	第三页 (共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224085 号		证书号第 1222408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智能锁把手转向机构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隐藏式锁孔的窗玻璃	
发明人：王海强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20 2 0435218.0		专利号：ZL 2020 2 0435650.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2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地址：52842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49511 U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495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102042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子防盗锁

发 明 人：王海强、李耀

专 利 号：ZL 2019 2 0323260.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173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017214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子防盗锁的离合机构

发 明 人：王海强、李耀

专 利 号：ZL 2019 2 0320366.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954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077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左右横动的面板离合机构

发 明 人：王海强

专 利 号：ZL 2018 2 1749958.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208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077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钥匙孔防护盖的门面板结构

发 明 人：王海强

专 利 号：ZL 2018 2 1749958.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297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2012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门锁把手的离合结构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20 2 1406095.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2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20880 U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74600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锁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2 1536608.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69941 U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728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指纹识别装置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2 2 0386511.6

专利申请日：2012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中山市樱花智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3月20日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55434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指纹锁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3 2 0661981.5

专利申请日：2013年10月25日

专利权人：王海强

授权公告日：2014年05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54466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在端面板底端自锁并扣紧结构

发明人：王海强、朱富强

专利号：ZL 2016 2 0847551.8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18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4438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与不同开门方向的门板适配的智能驱动装置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2 1546279.9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家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694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549290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齿状滤芯

发明人：王海强、朱富强

专利号：ZL 2016 2 0847560.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18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549290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机械传动结构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5 2 0069597.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2月02日

专利权人：王海强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63002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锁头固定结构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2 0122967.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09日

专利权人：广东惠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法缴纳年费。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04983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控制器及指纹锁

发明人：王海强、李强

专利号：ZL 2019 2 0823227.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31日

专利权人：广东惠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1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19号之五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086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02056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开锁机构

发明人：王海强、李强

专利号：ZL 2018 2 2140377.3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9日

专利权人：广东惠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1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19号之五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172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04983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错开锁的门锁结构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8 2 1740273.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5日

专利权人：广东惠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1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19号之五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086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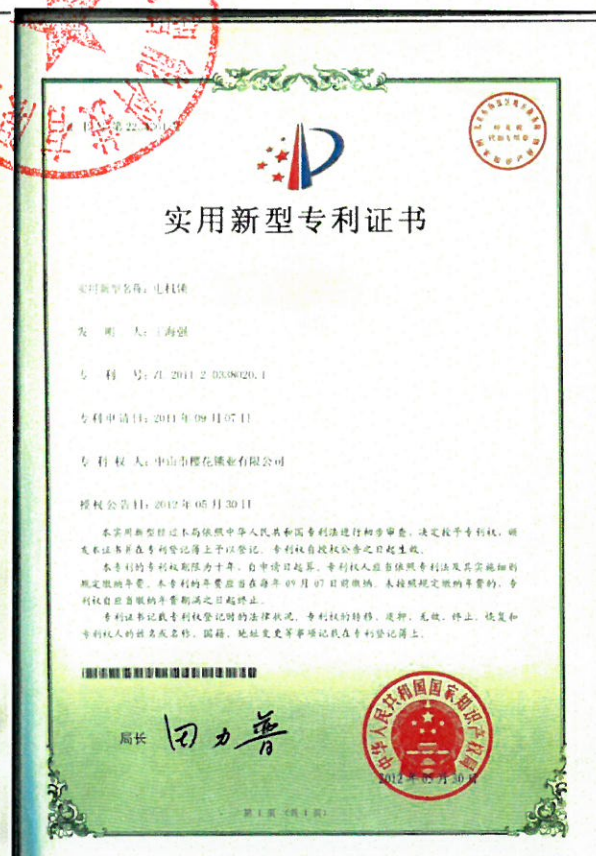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2205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带语音提示的地垫控制器

发明人: 王海强

专利号: ZL 2011 2 0538603.2

专利申请日: 2011年09月07日

专利权人: 中山市樱花牌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8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按照专利法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76370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可换向的门锁

发明人: 王海强

专利号: ZL 2022 2 0738601.4

专利申请日: 2022年03月31日

专利权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 2022年10月2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76525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按照专利法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387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分离结构的电动门锁

发明人: 王海强

专利号: ZL 2022 2 0740685.3

专利申请日: 2022年03月31日

专利权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 2022年10月2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76525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按照专利法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12385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门锁

专利权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发明人: 王海强

专利号: ZL 2023 2 3306527.4 授权公告号: CN 221256413 U

专利申请日: 2023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日: 2024年07月02日

申请时申请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时发明人: 王海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计算。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22188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性好的门锁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23 2 3498198.4 授权公告号：CN 222229250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4日

申请时申请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时发明人：王海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22934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安全性好的门锁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24 2 0025785.7 授权公告号：CN 22231485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7日

申请时申请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时发明人：王海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1219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电池松动的智能锁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24 2 2064020.7 授权公告号：CN 22313586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22日

申请时申请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时发明人：王海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11574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隐藏钥匙孔的前面板及智能锁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24 2 2064044.2 授权公告号：CN 22313586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22日

申请时申请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时发明人：王海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11060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方便把手左右换向的电子锁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21 2 2064082.8 授权公告号：CN 2231972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18日

申请时申请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时发明人：王海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及其说明书为准，说明书附图用于说明专利文件，但不构成对本发明的限制。

局长 申长雨

 2025年07月18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12415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动检测漏油报警装置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5 2 0661426.7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29日

专利权人：王海强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及其说明书为准，说明书附图用于说明专利文件，但不构成对本发明的限制。

局长 申长雨

 2015年07月08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45974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指纹锁的自动翻盖系统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2 1538927.6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6924 U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及其说明书为准，说明书附图用于说明专利文件，但不构成对本发明的限制。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6月08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54236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动自动切换的蓄能系统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2 1546305.6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64700 U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及其说明书为准，说明书附图用于说明专利文件，但不构成对本发明的限制。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7月27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746057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动上盖的智能锁系统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2 1546782.7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专利权人：广东耀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6994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78430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的应急解锁机构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2 1892122.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人：广东耀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6364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784605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盗门锁驱动机构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2 1926401.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广东耀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6364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798966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盗门锁开关及一种锁具

发明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8 2 0303471.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3 月 05 日

专利权人：广东耀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1069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外观专利:

证书号第 4218966 号	证书号第 5144850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智能锁面板 (8055)	外观设计名称: 智能锁 (DZ-F4 面板面板)
设计人: 王海强	设计人: 王海强
专利号: ZL 2017 3 0046986.8	专利号: ZL 2018 3 0726731.3
专利申请日: 2017年01月11日	专利申请日: 2018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 广东耀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广东耀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7年07月14日	授权公告日: 2019年04月16日 授权公告号: CN 305113296 S
本外观设计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法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权的效力, 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权人应当依法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权的效力, 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07月14日	2019年04月16日
第1页 (共1页)	第1页 (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947744 号	证书号第 5144850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智能锁 (DZ-F3 面板面板)	外观设计名称: 智能锁 (DZ-F609)
设计人: 王海强	设计人: 王海强
专利号: ZL 2018 3 0330254.9	专利号: ZL 2018 3 0498104.0
专利申请日: 2018年06月25日	专利申请日: 2018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 广东耀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广东耀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 2018年12月04日 授权公告号: CN 304924733 S	授权公告日: 2019年06月18日 授权公告号: CN 30522042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12月04日	2019年06月18日
第1页 (共2页)	第1页 (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96856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能锁（8020）

设计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8 3 0382211.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304972357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86229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能锁（8292）

设计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6 3 0214781.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31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0月19日

本外观设计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1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494774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能锁（02-43 背锁面板）

设计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8 3 0330254.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304924733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48393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能锁

设计人：王海强

专利号：ZL 2017 3 0296437.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7月10日

专利权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23日

本外观设计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0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3. 获奖情况（部分）

1) 投标单位的履约评价情况:



荣誉证书

授予: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村城中村一期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温州凯瓯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紫境超核 府纳千祥

超核紫云府完美交付

携手共进奖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超核紫云府项目
2025年6月



2) 获奖证书





樱花指纹锁

2019中国公共安全产业品牌盛典

CHINA PUBLIC SAFETY INDUSTRY BRAND FESTI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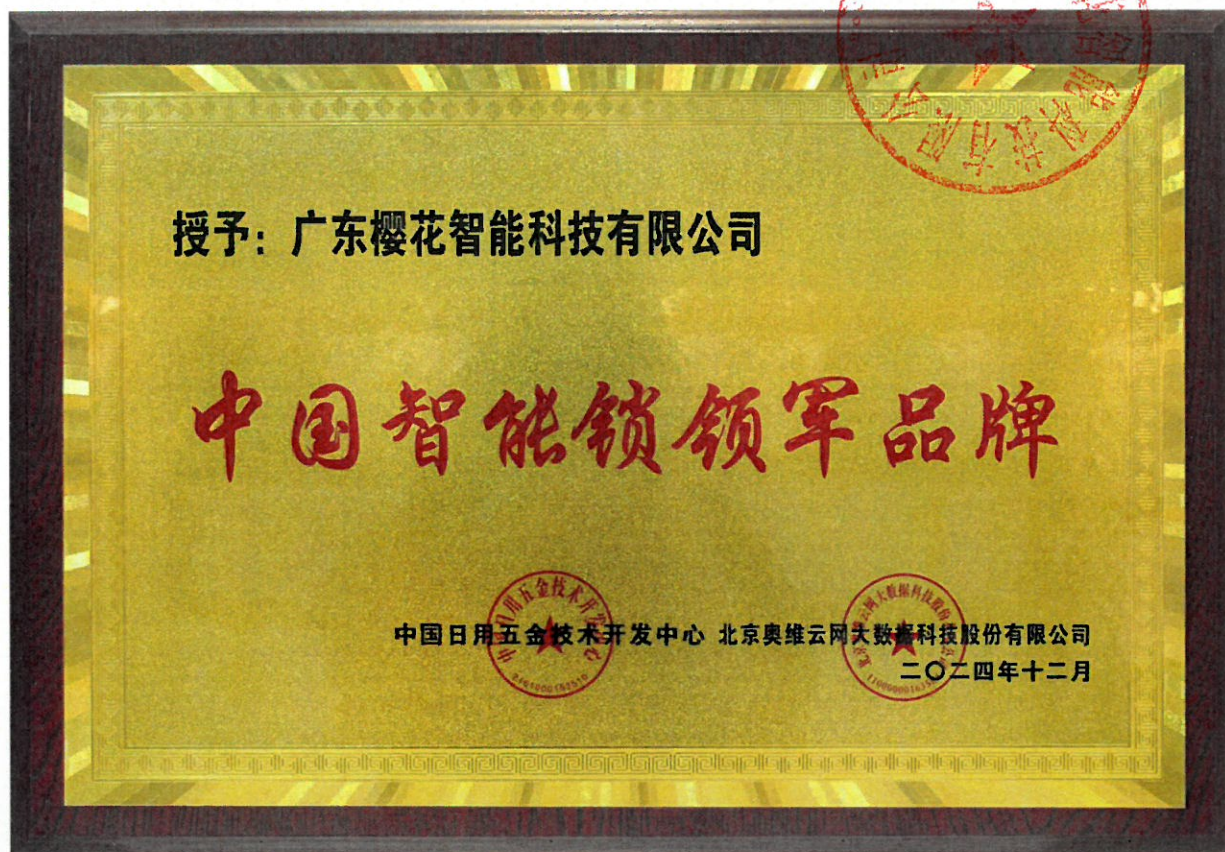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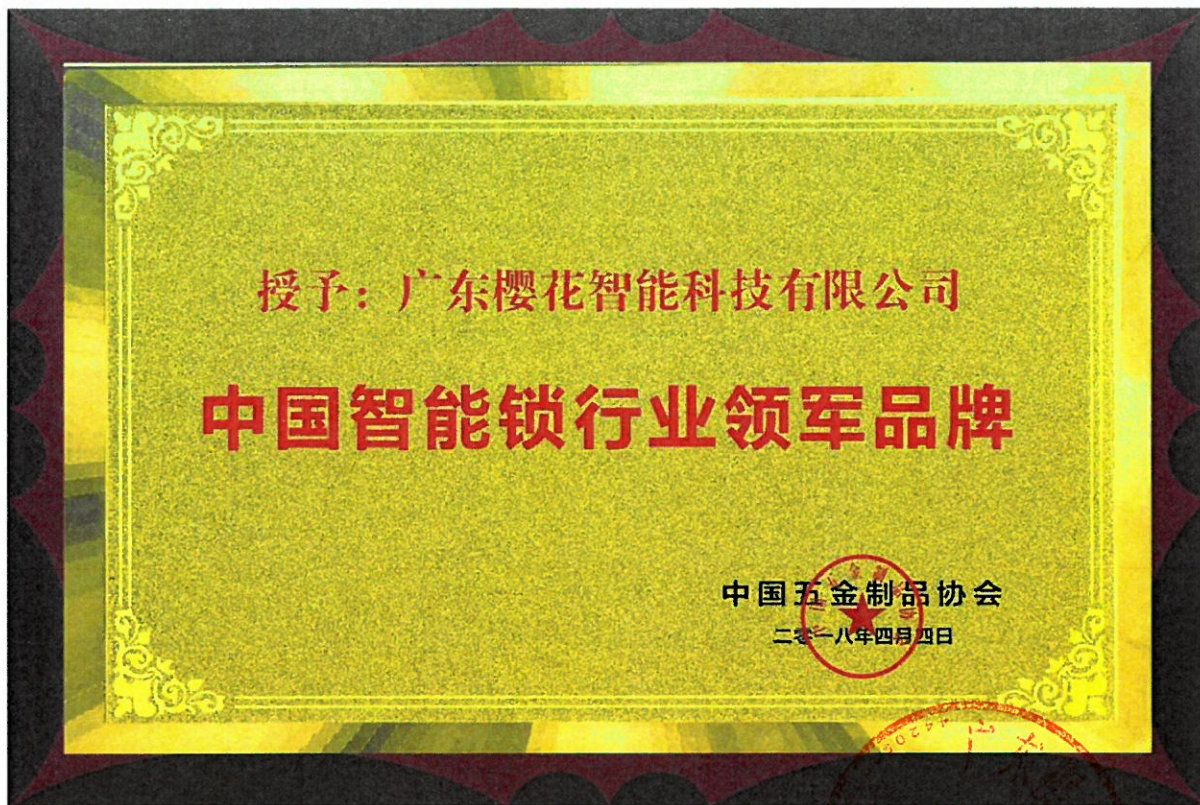
十大智能锁品牌

中安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安物联网

二〇一九年九月





授予：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锁具行业消费者优选品牌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3 国资国企精选供应商评选

智能锁 10 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明源云 | 明源云采购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锁具十强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锁知名品牌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制锁分会第六届
理事会

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024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

首选供应商·智能门锁类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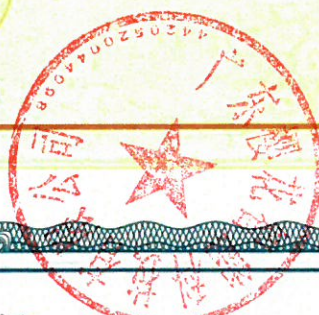


央国企供应链
采购指数
Supply Chain Procurement Index

2023央国资房地产开发企业
优选供应商(民族品牌)·智能门锁类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CHINA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供应链大数据企业入库证书
5A 供应商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你单位在房地产工程领域应用良好,兹收录入
2025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供应链大数据中心优质企业库,
并形成推荐目录。

高标准5A供应商体系:稳健、绿色、创新、服务、诚信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三〇二五年三月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兹贵单位参加《电子锁消防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起草工作，被评为：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五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〇二一年一月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兹贵单位参加《建筑定制门》（T/SZS 4036-2021）
起草工作，被评为：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门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兹贵单位参加《智能门系统通用技术要求》(T/SZZX
010-2022)起草工作,被评为: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门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〇二二年三月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兹贵单位参加《智能家居安防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标准起草工作,被评为:

标准起草单位

《智能家居安防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T/SZZX 012—2023)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兹贵单位参加《智能门锁用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被评为：

标准起草单位

《智能门锁用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T/SZZX 013—2023)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兹贵单位参加《公寓·酒店智能门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起草工作，被评为：

标准起草单位

《公寓·酒店门锁通用技术要求》

(T/TJCA 0011—2024)

市场地位证明书

Proof of Market Position

SP2025-GMP-2851



— 樱花智能锁 —

中国房地产工程项目 智能锁销量第一



尚普咨询集团
SHANGPU GROUP

证明颁发日期：2025年2月

Certificate Issued Date: Feb. 2025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集团，覆盖房地产工程项目直供渠道市场，通过专家、企业及终端渠道调研，对比全国（不含港澳台）范围内各品牌智能锁销售情况（以套计），得出：樱花智能锁，中国房地产工程项目智能锁销量第一；智能锁指以电子方式识别、处理相关信息并控制执行机构实施启闭且达到规定安全级别的锁具。房地产工程项目直供渠道指直接供应房地产工程项目智能锁的销售渠道。

统计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于2025年2月完成调研。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 和质量信誉承诺公告证明

经调查汇总，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樱花智能锁、机械锁在近三年（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的相关质量检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检测）中均为合格，并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作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质量信誉承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CAQI CTQCA2025-398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公告



兹此证明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樱花智能锁、机械锁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企业

【2025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CPCA20251358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公告

3) 公司信誉: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6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73281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4日

[详细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0 条记录 1 页 1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732811

1. 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提出异议申诉,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南》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信用修复仅依据有效证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国家信用修复,单条数据仅更新新数据展示前10000条信息。

重要提示: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6-14	住所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西路2号第二工业中心第一幢二楼之二;经营场所:1、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之三;2、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20号之一;

11	9	0	0	0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11 行政许可(新标准) 11

第 1 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信用评价执行标准：Q/HXRQ001-2020

兹证明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64732811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特发此证，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查阅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2800141121573077

颁证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可用日期：2026年08月09日前

证书有效期三年，审核结束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需接受监督审查一次

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投标网：www.cecbid.org.cn



<http://315hxrq.gov.com/>



互认标识 • JS/HXRQ



企业招标投标信用服务平台
惠信荣企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5.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我司非联合体招标)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7. 投标保函（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
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
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
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
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
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8.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承担 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被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 我公司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_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的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A，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 B+，自愿使用承诺函，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 _____（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

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AAA 级	
单位简介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以智能门锁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中国智能锁产业基地中山小榄，注册资金 3080 万元。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和行业一流生产制造能力，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门锁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企业，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压铸、冲压、抛光、组装、产品检验等生产环节，智能门锁产线 12 条，智能锁年产能 300 万把，年产值五亿多元，目前智能锁出货量位于行业前列。目前有深圳和中山两个研发中心，拥有门锁五金专利技术近 200 项；产品涉及智能门锁、机械门锁、工程五金等系列，其中智能门锁种类齐全，包括 3D 人脸、可视对讲视频、豪华别墅锁、全自动、半自动、室内门智能锁等产品。全国范围设立了 1000 多家专卖店，销售网点 10000 多家，在苏宁、国美、京东五星等 KA 渠道 1000 多家销售专柜，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集采合作单位，线下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市场，产品出口欧美、澳洲、巴西、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分别与华润置地、招商蛇口、绿城中国、建发房产、龙湖集团、越秀地产、融创中国、中国金茂、中国铁建、旭辉集团等近 50 家地产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地产项目合作经验。公司以专业的队伍、严谨的管理、卓越的设备深耕智能门锁领域，樱花智能锁拥有较高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知名度，2019 年智能门锁出货量居于行业第一。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413 人		工程技术人员	61 人
	生产工人	260 人		经营人员	92 人
	固定资产	9547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33034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33034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7979 万元
				银行贷款	5055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房地产工程项目智能锁销量第一、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中国公共安全产业品牌盛典十大智能锁品牌、中国智能锁领军品牌、中国锁具行业消费者优选品牌、中国锁具十强、中国智能锁知名品牌、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制锁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2024 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智能门锁类、标准起草单位等等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欧盟 CE 认证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59841		3876	
	2023 年	58486		3939	

投标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我司非经销商）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
口	总额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我司非经销商）



致：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万红松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越秀地产 2023 年度普通档电子门锁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绿城集团 2023-2025 年度电子锁战略采购协议、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C 档电子锁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卓越集团 2022-2024 年度电子锁集中采购协议、蓝绿双城集团 2025-2027 年电子智能锁战略采购协议、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电子门锁战略合作协议、龙光集团 2022-2023 智能门锁供应及安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大华集团 2022-2024 年（贰 年期）电子密码锁战略合作协议、益田集团 2023-2025 年度智能门锁战采框架协议、彰泰集团 2023-2024 年度智能锁集采战略合作协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光达	工程师	工程师	幸福桥 1 号地块项目、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G 地块、成都龙湖长顺大道九里璟颂、胶东龙湖青岛舜山府、龙湖集团·唐山孙家庄 93 亩、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济南神武一期项目 B3 及 B4 地块、济南神武二期项目 B2 地块、深圳超核项目、西安秋月苑一期、泉州建发养云项目、西安曲江时光里二期、西安港悦府悦观项目、太原招商时代主场璟城项目、重庆招商渝天府 Ah09 项目二期、西安秋月苑一期、西郑龙湖星图项目、西郑龙湖文兴路项目三期、龙湖重庆熙上 L59 项目、西郑龙湖砚熙台项目、君成序一期项目、山语桃源三期 3# 地块（Q11-1）项目（中国铁建）、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李全成	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幸福桥 1 号地块项目、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G 地块、成都龙湖长顺大道九里璟颂、胶东龙湖青岛舜山府、龙湖集团·唐山孙家庄 93 亩、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济南神武一期项目 B3 及 B4 地块、济南神武二期项目 B2 地块、深圳超核项目、西安秋月苑一期、泉州建发养云项目、西安曲江时光里二期、西安港悦府悦观项目、太原招商时代主场璟城项目、重庆招商渝天府 Ah09 项目二期、西安秋月苑一期、西郑龙湖星图项目、西郑龙湖文兴路项目三期、龙湖重庆熙上 L59 项目、西郑龙湖砚熙台项目、君成序一期项目、山语桃源三期 3# 地块（Q11-1）项目（中国铁建）、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

项目 计划 负责人	张小 蕾	计划 生产 经理	计划生 产经理	幸福桥 1 号地块项目、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G 地块、成都龙湖长顺大道九里璟颂、胶东龙湖青岛舜山府、龙湖集团·唐山孙家庄 93 亩、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济南神武一期项目 B3 及 B4 地块、济南神武二期项目 B2 地块、深圳超核项目、西安秋月苑一期、泉州建发养云项目、西安曲江时光里二期、西安港悦府悦观项目、太原招商时代主场璟城项目、重庆招商渝天府 Ah09 项目二期、西安秋月苑一期、西郑龙湖星图项目、西郑龙湖文兴路项目三期、龙湖重庆熙上 L59 项目、西郑龙湖砚熙台项目、君成序一期项目、山语桃源三期 3# 地块 (Q11-1) 项目 (中国铁建)、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
项目 质量 负责人	杨日 坤	品质 主管	品质主 管	幸福桥 1 号地块项目、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G 地块、成都龙湖长顺大道九里璟颂、胶东龙湖青岛舜山府、龙湖集团·唐山孙家庄 93 亩、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济南神武一期项目 B3 及 B4 地块、济南神武二期项目 B2 地块、深圳超核项目、西安秋月苑一期、泉州建发养云项目、西安曲江时光里二期、西安港悦府悦观项目、太原招商时代主场璟城项目、重庆招商渝天府 Ah09 项目二期、西安秋月苑一期、西郑龙湖星图项目、西郑龙湖文兴路项目三期、龙湖重庆熙上 L59 项目、西郑龙湖砚熙台项目、君成序一期项目、山语桃源三期 3# 地块 (Q11-1) 项目 (中国铁建)、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
安装 督导 负责人	李大 卫	项目 经理	项目经 理	西安曲江时光里二期、西安港悦府悦观项目、太原招商时代主场璟城项目、重庆招商渝天府 Ah09 项目二期、西安秋月苑一期、西郑龙湖星图项目、西郑龙湖文兴路项目三期、龙湖重庆熙上 L59 项目、西郑龙湖砚熙台项目、君成序一期项目、山语桃源三期 3# 地块 (Q11-1) 项目 (中国铁建)、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 (住宅) 项目、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 2023 年度普通档电子门锁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全国		2023. 11	/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集团 2023-2025 年度电子锁战略采购协议	全国		2023. 12	/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深圳		2023. 6. 15	139 万元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	东莞		2023. 12. 22	53 万元	
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	深圳		2023. 11. 20	67 万元	
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	杭州		2022. 12	95 万元	
陕西博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郑龙湖星图项目	西安		2023. 6. 20	86 万元	
咸阳盛湖华瀚置业有限公司	西郑龙湖文兴路项目三期	咸阳		2023. 6. 29	98 万元	
济南融鲁历控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神武二期项目 B2 地块	济南		2022. 6	71 万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绿城集团 2023-2025 年度电子锁战略采购协议：



2023-2025 年度电子锁战略采购协议

绿城集团 2023-2025 年度电子锁 战略采购协议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0楼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需方，确定乙方为本协议期内绿城集团 电子锁 品类战略合作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城集团 电子锁 品类战略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定义

- a) 需方：指本协议下甲方在全国区域进行的和拟进行的甲方控股或参股房地产公司以及由绿城代建的房产项目。
- b) 供方：指乙方或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或机构，负责需方承建工程的 电子锁供货安装 服务。

2、合作方式及范围

- a) 甲方指定乙方为 电子锁 的主要战略合作商之一，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并非保证最终必然采用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而是将乙方纳入合作商名单，需方根据项目本身定位从合作商

- f)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同一区域内仅能指定唯一一家经销/代理商/施工单位对接甲方在本区域内的所有项目,如出现有2家或以上经乙方授权的单位对接甲方项目的情况,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战略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合作期限

本战略协议合作期限为2023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合作期为两年)。期满前已经签署供货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和虽未签署供货协议但交付样板房已指定选用乙方产品的项目,不受该期限限制,继续按约履行。

8、供货周期

需方通知排产后,样板房供货10天,批量供货40天。

9、产品保修期

所有产品质量保修期不低于两年,保修日期自项目整体交付小业主之日起计。

10、甲方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合同无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 b) 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其所开发项目进展的状况。
- c)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公司状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进行考察、抽检,特别是原材料的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察及要求乙方提供其资质、财务、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格预审资料。若发现不符合合作协议要求,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1、乙方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有义务保证满足甲方开发项目所需相应产品的需要,对甲方所有开发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都有按照本协议书及附件规定的供货能力。
- b)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组织人员对自身的供货渠道、施工中的项目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种查验工作,以保证供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供货和施工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组成部分及先后解释顺序：本协议及附件、询标纪要、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8、本协议附件：

协议附件1：《2023-2025年度电子锁战略报价清单》

协议附件2：《电子锁技术要求》

协议附件3：《供方联系方式及授权服务商名录》

协议附件4：《XX项目电子锁供货安装合同》

协议附件5：《售后服务承诺函》

协议附件6：《GTH7512-2023 材料品控管理标准》

协议附件7：《廉洁协议书》

协议附件8：《项目落地跟踪反馈表》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王海
印

签定日期：2023 年 12 月 日

签定地点：中国 杭州

越秀地产 2023 年度普通档电子门锁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普通档电子门锁
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
战
略
合
作
协
议

(甲供, 带安装)

协议编号: 战合(装修)字202330号

甲方: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筛选,甲方确定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双方就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以下统称“甲方”)普通档电子门锁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普通档电子门锁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品牌为“樱花”,注册商标为:SAKURA 樱花,乙方为樱花品牌持有人和制造商。乙方负责供货、安装施工、配合调试,维修保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乙方以附件一《报价清单》规定的价格向甲方供应本协议第一条合作范围内的房地产住宅或商业项目所需的普通档电子门锁,并负责提供相关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乙方在每个项目供货前,视甲方项目需要,在指定的场地内完成普通档电子门锁施工样板,由甲方最终确定整体效果和质量要求后组织大量订货生产,否则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在每批次货物进场期间,甲方有权抽取部分材料送至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检验,并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若抽检结果合格

档电子门锁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解除，依该《越秀地产普通档电子门锁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11月25日】起【2】年。有效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合作良好，无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况的，如甲方要使用乙方产品或未完成新一轮战略采购，可继续执行协议价格，为期三个月。
2. 乙方需保证甲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具体项目的供货，包括合作期限内已经完成样板间供货但尚未签订供货合同项目的供货以及已经签订供货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项目的供货。

第九条 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及其附件；
- 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答疑文件
- 5、招标文件。

若招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925349666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绿城集团 2023-2025 年度电子锁

战略 采购 协议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绿城集团 2023-2025 年度电子锁

战略采购协议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0楼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19号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需方，确定乙方为本协议期内绿城集团电子锁品类战略合作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城集团电子锁品类战略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定义

- a) 需方：指本协议下甲方在全国区域进行的和拟进行的甲方控股或参股房地产公司以及由绿城代建的房产项目。
- b) 供方：指乙方或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或机构，负责需方承建工程的电子锁供货安装服务。

2、合作方式及范围

- a) 甲方指定乙方为电子锁的主要战略合作商之一，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并非保证最终必然采用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而是将乙方纳入合作商名单，需方根据项目本身定位从合作商

- f)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同一区域内仅能指定唯一一家经销/代理商/施工单位对接甲方在本区域内的所有项目,如出现有 2 家或以上经乙方授权的单位对接甲方项目的情况,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战略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合作期限

本战略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合作期为两年)。期满前已经签署供货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和虽未签署供货协议但交付样板房已指定选用乙方产品的项目,不受该期限限制,继续按约履行。

8、供货周期

需方通知排产后,样板房供货 10 天,批量供货 40 天。

9、产品保修期

所有产品质量保修期不低于两年,保修日期自项目整体交付小业主之日起计。

10、甲方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合同无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 b) 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其所开发项目进展的状况。
- c)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公司状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进行考察、抽检,特别是原材料的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察及要求乙方提供其资质、财务、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格预审资料。若发现不符合合作协议要求,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1、乙方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有义务保证满足甲方开发项目所需相应产品的需要,对甲方所有开发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都有按照本协议书及附件规定的供货能力。
- b)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组织人员对自身的供货渠道、施工中的项目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种查验工作,以保证供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供货和施工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组成部分及先后解释顺序：本协议书及附件、询标纪要、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8、本协议附件：

协议附件1：《2023-2025年度电子锁战略报价清单》

协议附件2：《电子锁技术要求》

协议附件3：《供方联系方式及授权服务商名录》

协议附件4：《XX项目电子锁供货安装合同》

协议附件5：《售后服务承诺函》

协议附件6：《GTH7512-2023 材料品控管理标准》

协议附件7：《廉洁协议书》

协议附件8：《项目落地跟踪反馈表》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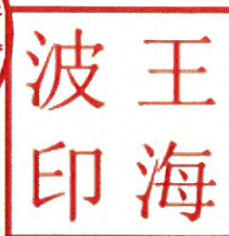
授权签约人：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定日期：2023 年 12 月 日

签定地点：中国 杭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润材-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
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
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入户门
智能电子锁供货及安装

采 购 人：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由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511

和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所订立。

就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润材-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入户门智能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工程（位于【 】）所需货物（下称“本供应工程”）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 合同标的

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款

本供应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RMB1394873.1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1234401.00，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60472.13）。

本供应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采购人认可的施工图或采购人与供货人确定的实际供货数量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負責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交货时间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支持、修复缺陷、保修、保养、样品费、深化设计费、

★11. 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关发出供货通知单、验收及结算的权利，由建设单位行使，供货人对此无异议。供货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履行供货、验收、提交结算资料等相关义务。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双方确认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 供货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双方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盖章/签署：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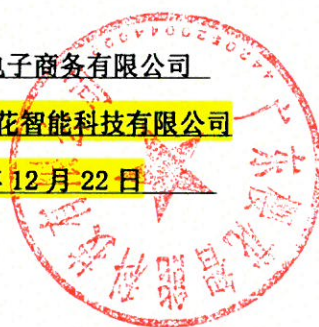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润材-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
(住宅)项目入户门电子锁供应工程合同

采 购 人：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由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511

和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所订立。



就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工程（位于【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所需货物（下称“本供应工程”）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 合同标的

供货人向采购人供应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论述的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款

本供应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伍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小写：

RMB534763.4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473242.00，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61521.46）。

本供应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采购人认可的施工图或采购人与供货人确定的实际供货数量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交货时间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支持、修复缺陷、保修、保养、样品费、深化设计费、专利使用费、验收配合费、运输费等）、及一切令有关货物在安装后能妥当操作/使用而不可或缺的物料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11. 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关发出供货通知单、验收及结算的权利，由建设单位行使（如为代建项目，取得业主授权委托书则由代建方行使。）；供货人对此无异议。供货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或取得业主授权委托书的代建方）履行供货、验收、提交结算资料等相关义务。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双方确认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 供货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双方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盖章/签署：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处



供货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人盖章处
)



合同编号: SZH-sjhz001.YJXA001-clsb-0017

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11月20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招商蛇口 2022-2023 年全国区域国产电子锁战略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会展湾雍境花园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海上田园南站A出口侧雍境花园项目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 暂定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99547.56元，增值税人民币：77941.18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677488.74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

3.1 本合同按照附件中所列不含税单价包干，该单价为工地验收价，已包含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多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垃圾清运费（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3.2 [v]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x] 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3.3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编号 HZHL202212180003

LONGFOR 龙湖

浙江龙湖杭腾未来社区项目樱花智能门锁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入户门智能门锁 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 2022-2024 年度电子锁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樱花】》(简称:集采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金额 958,435.0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848,172.57 元,增值税金额 110,262.43 元,税率: 13%。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包干价中不含税价格不变,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和未开票部分的产值相应含税价随之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式执行集采协议约定。对涉及调差约定的品类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清单明细见附件。

2.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按照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3. 供货安装工期: 机械锁安装: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机械锁至少提前 30 天下单,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电子锁更换: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电子锁至少提前 45 天下单,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本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 乙方维保联系人: _____

6. 送货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兴街与龙州路交叉路口 (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7. 付款进度

7.1. 预付款: 无。

LONGFOR⁷ 龙湖

乙方联系人姓名：韩华林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成路 19 号之三

电话：18933395007

电子邮箱：928248758@qq.com

1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日期：

电话：

乙方（合同章）：

乙方代表：

日期：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西郑龙湖星图项目电子锁供货及安装项目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陕西博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郑龙湖星图项目电子锁供货及安装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电子锁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樱花】》(简称:集采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 (/)

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合同金额861,568.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62,449.56元,增值税金额99,118.44元,税率:13%。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包干价中不含税价格不变,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和未开票部分的产值相应含税价随之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式执行集采协议约定。对涉及调差约定的品类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清单明细见附件。

2.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按照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3. 供货安装工期: 1#楼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8月15日(实体样板段2023.6.15)

1#楼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9月30日

2#楼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8月15日(实体样板段: 以项目书面通知为准)

2#楼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4. 本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

5. 乙方维保联系人: 祝和玉

6. 送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雁塔南路391号,东长安街与雁塔南路交叉口东南角(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7. 付款进度

7.1. 预付款: 无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宋美玲

地址：_____

电话：18925389555

电子邮箱：_____



1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电 话：

乙方（合同章）



乙方代表：

日 期：

电 话：

西郑龙湖文兴路项目三期电子锁项目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咸阳盛湖华瀚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郑龙湖文兴路项目三期1、2、3、4组团电子锁供货及安装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电子锁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樱花】》(简称:集采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 (/)

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合同金额983,786.00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870,607.08元,增值税金额113,178.92元,税率:13%。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包干价中不含税价格不变,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和未开票部分的产值相应含税价随之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式执行集采协议约定。对涉及调差约定的品类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清单明细见附件。

2.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按照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3.供货安装工期: 1&2组团: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实体样板段2023年9月20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3组团: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8月1日 (实体样板段2024年5月20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4组团: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3月1日 (实体样板段2024年10月20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年7月30日。

4.本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

5.乙方维保联系人: 祝和玉

6.送货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以南,咸平路以东龙湖上城工地 (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宋美玲

地址：_____

电话：18925389555

电子邮箱：_____

1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合同章）：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 期：2023年06月29日

日 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2022年08月05日

济南神武二期项目 B2 地块电子锁（樱花）供
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济南融鲁历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6000176335



合同书

本协议条款由

甲方：济南融鲁历控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凤歧路 4339 号院内办公楼 0211-02 室

与

乙方：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宝成路 19 号之三

于 20 22 年 6 月 日在济南签订。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融创集团国产电子锁（樱花）2021-2023 年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集采协议》），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 1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70959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27955.75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81634.25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按法定增值税税率【13】%计算）。

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款应做相应调整。

- 2 供货周期为 大货 30 日历天，首批进场日期为 20220601，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 3 本采购合同产品质量要求为 乙方有义务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现行标准，存在多个标准或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以甲方认定的标准为准。对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检验和检查要求的乙方供应产品，乙方保证产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乙方（公章）：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锁（货物名称）：制造商为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3 人，营业收入为 59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6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制造 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